

弱勢家庭兒少緊急生活扶助

※補助對象：

設籍或實際居住本市**超過6個月**之無戶(國)籍人口(未接受公費收容安置)之**未滿18歲**之兒童少年。其家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：

1. 父母一方或監護人失業、經判刑確定入獄、罹患重大傷病、精神疾病或藥酒癮戒治，致生活陷於困境。
2. 父母離婚或一方死亡、失蹤，他方無力維持家庭生活。
3. 父母一方因不堪家庭暴力或有其他因素出走，致生活陷於困境。
4. 父母雙亡或兒童及少年遭遺棄，其親屬願代為撫養，而無經濟能力。
5. 未滿十八歲未婚懷孕或有未滿十八歲之非婚生子女，經評估有經濟困難。
6. 其他經評估確有生活困難，需予經濟扶助。

應備文件：

◎全戶戶口名簿，但申請人可提供所有應計算全家人口之身分證字號者免附。

【含同址分戶共同居住之直系血親】

◎郵局封面及最近2頁之內頁影本(申請人及受補助者)。

◎申請人身分證及印章。

◎委託書，受託人身分證及印章。

◎切結書。

◎其他證明文件(新移民配偶無身分證者有效期限內之居留證)。

【如：離婚協議書、國中以上(含國中)學生證影本(含公費生、軍校生、警校生、公費留學生)一註冊章必須蓋到最近一學期，大學若學生證無顯示學制(如日間部……)請另提供日間部在學證明、殘障證明(手冊)/診斷書(需註明需3個月以上療養以致無法工作)、服刑、服役/失蹤證明、非自願性離職證明、榮民最近一年(包括上、下年度)支領月退俸金額明細或郵局存簿明細……。】

審核標準：

1. 家庭總收入平均不超過24,116元。(最低生活費1.5倍) $16077 \times 1.5 = 24116$
2. 不動產(田地、土地、房屋)：未超過650萬。
3. 動產：存款本金推算利息(含有價証券、股票及投資)每人15萬元。

※如家中成員有領其他生活補助(如：敬老、老農、老漁)或私人保險給付、勞工保險給付等須列入其他收入合併計算。

◎經社工員訪查通過者，每月受補助者：補助6個月(每月3000元)。

注意事項：

※應於生活陷於困境、無力維持家庭生活、無經濟能力或有經濟困難等事實發生後六個月內為之、同一事由只能申請1次。

溫馨提醒：

- ◎ 1. 辦理時程：核定時間約24天。
- ◎ 2. 若有疑問請洽社會課周小姐，電話：04-26713511分機308。
- ◎ 3. 祝福您一切順利。